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人民防空办公室）2020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湘西自治州财政局《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6 号）及《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1]8号的文件精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对本单位的单位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2020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部门职责概述。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正局级全额拨款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3100006686015U、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3100MB0L76039N，机构地址为湖南省吉首市经济开发区开发路3号。根据《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州办发（2019）2号）及《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州办（2019）60号）文件精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办公室作为州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核定编制118人，其中，局办机关行政和参公编制38人，全额编制8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14人。

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防宣教法规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建管科、建筑管理科、城市建设科、城市管理和执法监督局、建筑节能与科技科、勘察设计科、村镇建设科、人防指挥通信科、军民融合保障科、计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

所属二级单位分别是：州园林绿化中心、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州燃气安全监督管理站、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州人防质量监督站、州人防信保中心；除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独立核算外，其余二级机构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统一核算。

部门职责概述：

1、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

2、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推进住房制度改革；

4、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5、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指导和监督房地产市场管理；

6、指导和管理全州建筑活动；

7、拟定城乡建设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8、负责全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9、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

10、负责推进全州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

11、负责推进全州城镇减排工作；

12、制定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住建（人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住建（人防）系统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13、承担州委、州政府等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完成省州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2、全年州直管工程项目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推行智慧管理信息系统、加大事故源头管控力度、加快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

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州建筑规划设计院改制直接经费及工作经费：完成州建筑规划设计院改制相关工作及人员安置；

2、2020年古城古镇古村落保护专项：完成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

3、2020年城乡建设改造资金：推进城乡建设，完成古镇提质改造，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等工作。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发展与改革业务经费：完成《湘西州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五个章节编制、《湘西州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湘西州城乡建设项目库》两个附件，完成湘西自治州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收运及焚烧处理区域统筹规划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2、水体保护业务经费：对全州九县市（区）的出厂水及管网进行检测；

3、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督促和指导县市区落实《湘西自治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四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完成农村危改省定任务。

4、资源规划及管理经费：完成湘西州燃气发展规划和给排水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

5、城乡建设专项资金：扎实推进城乡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6、住房保障房建设专项：按照国家要求让当地常驻人口20%享受保障性安居工程待遇。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基本支出决算数17,610,356.61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758,862.49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25,612.03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25,882.09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项目支出决算数11,824,163.79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1,133,084.79元，资本性支出691,079.00元。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单独评价的州级专项资金支出共632.97万元：

①州建筑规划设计院改制直接经费及工作经费：预算安排552万元，实际到位552万元，实际支出469.79元；

②人防工程维护费：预算安排140万元，实际到位140万元，实际支出94.25万元；

③2020年古城古镇古村落保护专项：预算安排500元，实际到位500元，其中由州本级核算的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下发各县市。100万项目资金实际上支出40.93万元；

④2020年城乡建设改造资金：预算安排258万元，实际到位258万元，其中由州本级核算的资金28万元，其他资金下发各县市。28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

2、其他项目支出共549.45万元：发展与改革业务经费25.8万元、人民防空业务经费401.31万元、水体保护业务经费9.9万元、新型城镇化专项经费24.37万元、资源规划及管理经费22.73万元、住房保障房建设专项经费20.63万元、城乡建设专项资金34.71万元、施工审查等工作经费10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危改及棚改事务等专项开支等。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2020年度，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100,000.00元，主要用于发放工会节日消费券及美丽湘西提质升级工作奖励。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本单位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本单位2020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0年，全州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产业建设优化提升、人防事业全面发展。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供水、燃气等工作受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1、坚持发展为民，城乡建设扎实推进。一是“两房两棚”建设进展顺利。全州改造农村危房1531户，完成棚户区改造1303户，完成投资2.46亿元，整改完成棚户区改造历年欠账14289套，整改完成公租房历年欠账7568套；二是老旧小区改造扎实推进。全州老旧小区改造开工299个、完工86个，完成投资8.3亿元。三是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全州建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8座，开工建设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9座，编制完成乡镇排水专项规划99个；全州天然气销售量2200万方，液化石油气销量1.6万吨，天然气通气用户5.5万户，燃气普及率达75.5%；全州建成城区停车位2350个，完成投资0.16亿元；全州新建（改造）城镇公厕120座，完成投资0.29亿元。四是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取得实效。全州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172个村，总数占全省的26%，位列全省第一、全国地级市（州）第四，获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专项资金1.5亿元，累计获中央财政专项保护发展项目资金3.92亿元。

2、坚持提质发展，产业建设优化升级。一是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加快发展。全州新开工民用建筑面积502.66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开工面积101.37万平方米。二是建筑业稳步增长。全州施工资质企业158家，建筑业在建工地500个，建筑规模1581.01万平米，工程造价534.83亿元。积极开展工程项目安全质量执法检查和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工作，累计认定企业不良行为80余起，认定个人不良行为110余起，行政处罚决定210余起，累计处以罚金1600余万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三是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全州房地产开发企业305家，实现投资61.21亿元，同比增长29.1%，占全州投资比重达36.84%，拉动投资增长6.1个百分点。全州新建商品房供应471.93万平方米，同比上涨25.12%，商品房成交均价4690.59元/平方米，同比上涨0.65%。全州商品房库存和住宅去化周期分别为21.92个月和10.47个月，处于正常水平。全州共有物业服务企业199家，从业人员近10000人，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项目285个，服务面积约2642万平方米。全州物业维修资金累计归集11.36亿元。

3、坚持改革创新，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一是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升。全州建成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114个，基本建成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1个。处理城镇生活垃圾39.35万吨，无害化处理38.97万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64%；全州累计排查城市道路（桥梁）风险点87处，完成整改86处，整改率97%。出动执法人员25760人次，清理拆除违章建筑和广告429处。出动执法人员63560人次，查处乱停乱放车辆55450辆。出动执法人员228人次，开展建筑施工工地车辆违法违规整治，检查建设工地184个。二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展顺利。全州通过“省工改系统”受理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927个。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并联审批392个，并联审批率由年初19％提高到41%，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三是“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为302项，中介服务调整为9项、申请类事项证明材料调整最多为7项。2020年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现场评议排名第12位，排名较往年大幅提升。

4、坚持政治引领，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周五集中学习24次，通过学习发言、读书分享、主题演讲等方式，使理论学习进一步走深走实走心。组织开展“抗疫都行动”“缅怀革命先烈”“党员进社区”“进企业解难题”等党建活动20余次，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有了明显提高，党员干部“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持续增强。

## （二）绩效评价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指标清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预算配置：2020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为114人，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为11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6.61%；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662,000.00元，与上年度945,700.00元相比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30%；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及“三公经费”变动情况符合规定要求。

3、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8,901,351.70元，年初预算28,844,500.00元，本年追加18,284,123.6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6,595,454.95元，预算完成率52.53%、预算控制率63.39%；预算执行较低，原因为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大（26,595,454.95元），其中1742.53万元的项目资金于年底才下达，来不及使用。

4、预算管理情况：2020年度，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3,596,400.00元、实际公用经费支出为1,325,612.0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36.86%；“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662,000.00元、实际支出数394,960.11元，“三公经费”控制率59.66%；政府采购年初预算1,229,500.00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966,879.00元，政府采购执行率78.64%；除政府采购执行率未完成外，其他预算管理情况较好，未出现经费超标情况。

5、管理制度制订及资金管理：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出差管理办法、公车管理、会议制度、厉行节约制度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资产管理：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7、履职效益

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坚持转方式促升级，优化产业建设，建筑产业大幅增长，健康发展，质量安全总体较好；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升，“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两棚两房”建设进展顺利，美丽湘西建设取得实效，老旧小区改造扎实推进；加强人防基础设施建设，人防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②行政效能：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落实，着力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执纪问责，为改进作风，提升服务效能提供了制度保障，在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努力推行阳光政务党务公开，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上都取得了良好效果。

③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绩效自评，我们向社会群众、服务对象、本部门内部员工发放问卷调查90份（本部门员工30份、服务对象30份、社会群众30份），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为：服务对象为98.8%、社会群众98.1%、部门内部员工为100%，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50%+社会公众满意度×40%+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10%）为98.64%。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预算执行率为5分、产出绩效为46分、效益绩效为30分、社会满意度为10分，总绩效为91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大，预算执行率及预算完成率低，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及时使用，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九、有关建议**

（1）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2）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切合单位实际。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州财政局将组织专家或根据需要组织州级预算部门的财务、业务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审,抽查和评审结果在州本级范围内进行通报。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将按照要求汇总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将以此次自评结果为依据，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重视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落实到位。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020年度本部门预算完成情况较低，原因为1742.53万元项目资金于年底才下达，来不及使用，造成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大，因此本部门对预算执行及完成情况未按评分标准计算，作评3分处理，未作全部扣分。

2、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122.95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96.6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78.64%），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应计分，但考虑到本部门已实施的政府采购均是按政府集中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审批手续完备，本部门该项指标作评3分处理，未作全部扣分。